

昆明市富民县烟草专卖局文件

富烟局〔2025〕3号

签发人：赵志刚

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制品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

各烟站、各股室：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依法强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构建全县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烟草制品零售市场体系，现将新制订的《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本规划在富民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布之日起公示三十

日后，于2025年10月13日起施行。同时2023年11月13日起实施的《关于印发昆明市富民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规划的通知》（富烟局〔2023〕8号）废止。

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

2025年9月9日



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 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制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提升烟草专卖行政许可的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保持全县卷烟零售户数量合理稳定，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满足市场需求、方便人民群众、规范市场秩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省烟草专卖局及市烟草专卖局的有关规定，结合富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云南省富民县行政辖区范围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管理。电子烟零售点布局按照《云南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执行。

第三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为卷烟、雪茄烟、消费类烟丝，不包含复烤烟叶。

第四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的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零售点应当设置于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与住所应当在空间上相互独立，在物理特性上应有实体墙相隔离或有明确的区域界线。经营场所应有指向明确并唯一的门牌、地址或者方位表述，且与营业执照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一致，并面向公众经营。

第五条 本规划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分类施策、尊重历史原则，综合辖区内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能力等因素，对零售点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布局。

第六条 零售点布局采用数量限制、距离限制、数量限制与距离限制相结合、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等布局标准。

第二章 零售点布局标准

第七条 本规划根据辖区面积、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能力、消费者购买习惯、烟草制品供给等因素，合理确定区域零售点规划数，并划定单元网格。单元网格零售点规划数是指最小单元网格内可设置零售点的数量。总量规划数是指富民县辖区范围内所有单元网格零售点规划数之和。

除本规划规定的特殊区域外，富民县辖区零售点数量达到总量规划数时不予新设零售点；最小单元网格内零售点数量达到本

单元网格规划数时，该单元网格不予新设零售点。

第八条 根据辖区行政区划，将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市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单元网格。富民县划分为一级单元网格，一级单元网格内按街道、乡镇划分二级单元网格；二级单元网格内按社区、村委会划分为三级单元网格。详见《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公示表》（附件1）及《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网格示意图》（附件3）。

第九条 本规划根据云南省富民县实际，合理确定零售点间距，新增烟草制品零售点与既有同类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距离不低于80米。零售点间距是指申请人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与最近的烟草制品零售点之间的距离。测量的总体规则为两个零售点“门边到门边”可安全步行的最短距离，详见《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附件4）。

第十条 因中小学及幼儿园新建、改扩建等客观原因，造成持证人无法在原核定地址经营之日起三十日内，持证人申请变更经营地址并在原单元网格内新址申请新办的（负责人不变），不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标准可放宽至该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50%执行。

申请变更经营地址到本县其他单元网格的，受变更后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标准可放宽至该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80%执行。

第十一条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街道、

乡镇及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规划、拆迁公告等),造成持证人无法在原核定地址经营之日起三十日内,持证人申请变更经营地址并在原单元网格内新址申请新办的,不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标准可放宽至该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 50%执行。

申请变更经营地址到本县其他单元网格的,受变更后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标准可放宽至该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 80%执行。

申请变更经营地址,需持有街道(乡镇)以上政府部门的公告或证明,并且社会信用代码不变,个体户保持负责人不变。

第十二条 在以下特殊区域可单独设置 1 个零售点,不受本规划的数量限制和距离限制。

- 一、辖区内汽车客运站内部相对封闭的等候区域;
- 二、辖区内部队、疗养院等封闭式管理特殊区域;
- 三、辖区内高速公路单侧加油站(含服务区);

四、辖区内单体经营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场、超市、便利店、烟酒店。

第十三条 优抚对象、社会弱势群体等特殊群体首次申请零售许可证的,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确由本人经营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特殊群体,持有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申

请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可以放宽办证条件：

一、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家属。（本条中的家属包括：父母、子女、配偶。）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具有从事烟草专卖零售经营业务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本人：

（一）视力残疾：一级盲、二级盲；

（二）听力残疾：一级、二级；

（三）言语残疾：一级、二级；

（四）肢体残疾：重度（一级）、中度（二级）。

三、国家明文给予政策扶持，确实具有需要扶持照顾的其他特殊情况的优抚对象，经富民县烟草专卖局局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并向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后，再行放宽办证条件。

四、申请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或提供虚假特殊群体证明材料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当不予发证；已经取得许可证的，应当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四十六条的规定，予以撤销并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以上特殊群体申请办理零售许可证，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可放宽至该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80%执行。

同一特殊群体申请人在云南省内仅适用一次放宽政策。

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仅为雪茄烟销售的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实行“一址一证”管理，采取区域总量控制方式进行布局，规划

数不超过富民县上年度末烟草制品零售点总数的 2%。详见《云南省富民县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附件 2)。

一、雪茄烟专营零售点设置不受店间距离限制，也不作为其他烟草制品零售点、电子烟零售点设置过程中店间距离测量的参照基准。

二、取得雪茄烟专营零售资格的被许可主体，如需变更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范围的，应符合相应其他许可事项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及出入口(含通道)可安全步行的最短距离周边范围 100 米以内；

“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范围”是指上述机构进出通道口(以上进出通道口包括大门、侧门、后门、教职工通道、后勤通道、消防通道、应急通道、垃圾通道等)向外延伸 100 米范围内。

二、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的摊、点、车、棚、简易板房、活动板房(彩钢房)、临时占道建筑等；

三、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为住所的客厅、餐厅、卧室、阳台、地下室、车库、储藏室等；居民楼内公用道、楼梯间等；

四、经营业态存在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卷烟或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保护的文化体育、母婴用品、音像制品、传真打印、各类培训咨询机构；

五、专业性较强且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家电家具、五金机械、通信器材、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寄递配送、洗涤护理、服装制售、中介劳服、寄卖典当、汽车租赁、照相馆、床上用品、彩票专营等；

六、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烟花爆竹、化工产品、五金建材、建筑装潢、美容美发、按摩推拿、药妆医械、农畜养殖、农药化肥、机耕农具、修理修配、汽车美容等经营场所。

第三章 布局规划管理及办理流程公开

第十六条 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根据辖区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每季度可对单元网格划分和单元网格零售点设置数量上限的规划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情况向社会公布后实施。详见《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管理制度》（附件6）。

每季度辖区单元网格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后，应当在调整结束后五日内，通过富民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富民

县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等渠道公示，公示三日后实施。

第十七条 提交的新办申请，按照“先申请先受理、先受理先办理”的原则办理。详见《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XXXX年零售许可证新办业务公告》（附件7）。

第十八条 对暂不符合布局规划的申请人，实行排队轮候制度。详见《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排队轮候制度》（附件9）

本县行政辖区最小单元网格内的零售点实际数量大于或等于合理容量时不再设新的零售点。单元网格余量不足时，新办申请人应按《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排队轮候制度》提出排队轮候预登记申请，直至该最小单元网格内的零售点实际数量小于合理容量时，新办零售点依据排队轮候申请先后顺序，按照“先申请先受理、先受理先办理”的原则办理。若同一最小单元网格同一时间申请排队轮候办证人数超出该最小单元网格零售点许可剩余数量时，发证机关采取集中抽签方式确定该单元网格的办理名额，集中抽签按照“提前申请—集中抽签—公示抽签结果”的程序进行。

集中抽签采用两轮抽签的方式进行确定，第一轮抽取抽签顺序，第二轮抽取申请的单元网格余量。抽签工作在富民县烟草专卖局办公场所进行，由富民县烟草专卖局法规、纪检监察、专卖内管全程监督。

第十九条 除落实日常行政公示有关要求外，每季度云南省

富民县烟草专卖局应当及时通过富民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办公场所公示栏及富民县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等渠道，集中公示本季度各单元网格的规划新办数量、本季度零售点数量。详见《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XXXX年零售许可证办理情况公示表》（附件8）。

第二十条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

一、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

二、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三、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四、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五、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六、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七、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九、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十、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的；

十一、申请人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十二、申请人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十三、经营场所位于党政机关内部的；

十四、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仍在有效期内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五、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十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不予许可的情形。详见《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附件5）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实施后，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调整的，根据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及时报当地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和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备

案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划中所称“中小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等。“幼儿园”是指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寄宿制、半日制幼儿园及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幼儿班等。各类培训教育机构、托管班、早教班等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划中“以上”、“不低于”、“不超过”、“以内”等，如无特殊说明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划中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划由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划在富民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于2025年10月13日施行。2023年11月13日起实施的《关于印发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富烟局〔2023〕8号）同时废止。

附件 1：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公示表

附件 2：云南省富民县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附件 3：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网格示

意图

附件 4: 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

附件 5: 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

附件 6: 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管理制度

附件 7: 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 XXXX 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业务公告

附件 8: 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 XXXX 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情况公示表

附件 9: 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排队轮候制度

附件 1

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公示表

单位：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			公示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名称	单元网格划分情况		单元网格数量情况				总量情况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区域描述	规划数（个）	当前实际数（个）	当期可增设数（个）	零售点间距（米）	总量规划数（个）	
富民县	永定街道	城南（永一）	辖区面积 118.38 平方公里，下辖 2 个社区居委会，11 个村委会				80		
		城北（永二）					80		
		瓦窑村					80		
		西邑村					80		
		北邑村					80		
		兴贡村					80		
		清河村					80		
		拖把村					80		
		龙马村					80		
		南营村					80		
		北营村					80		
		河东村					80		
		白石岩村				80			

大管 街道	人管村	辖区面积 152.47 平方 公里, 下辖 16 个村(居)委 会					80	
	奎南村						80	
	麦埕村						80	
	麦依甸						80	
	东元村						80	
	东刻村						80	
	三村						80	
	茨塘村						80	
	西山村						80	
	元山村						80	
	仓前村						80	
	旧县村						80	
	黄坡村						80	
	永安村						80	
	松林村						80	
	麦场村						80	
散旦 镇	散旦村	辖区面积 101 平方公里, 下 辖 6 个村委会					80	
	沙管村						80	
	汉管村						80	
	翟家村						80	
	何头村						80	

款庄 镇	马街	辖区面积 185 平方公里，下 辖 1 个社区居 委会，10 个村 委会					80		
	热水村						80		
	乡宜甲村						80		
	徐谷村						80		
	新民村						80		
	对方村						80		
	青华村						80		
	青平村						80		
	和平村						80		
	宜格村						80		
东村 镇	拖卓村						80		
	东村	辖区面积 124.6 平方公 里，下辖 7 个 行政村					80		
	新庄村						80		
	杜朗村						80		
	乐在村						80		
	石桥村						80		
	祖库村						80		
	中民村						80		

备注：1. 本公示表的数据根据云南省富民县零售点布局规划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
2. 每季度根据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对本表中的数据进行调整，规划数相应进行动态更新，以每季度最后一次公示的数据为准。3. 本数据由富民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871-68817028。

附件 2

云南省富民县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单位：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

公示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富民县	数量情况			其他情况		备注
	总量规划数 (个)	当前实际数 (个)	当前余量 (个)	零售点间距（米）	其他条件描述	
	云南省富民县上年度末烟草制品零售点总数的 2%				实行“一址一证”管理，采取区域总量控制方式进行布局。	

备注：

1. 本公示表的数据根据零售点布局规划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
2. 每季度根据经济发展、城市和乡村建设、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对本表中的数据进行调整，规划数相应进行动态更新，以每季度最后一次公示的数据为准。
3. 本数据由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871—68817028。

附件 3

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
规划网格示意图

富民县划分为一级单元网格



单元网格划分		
一级单元网格	二级单元网格	三级单元网格
富民县	永定街道	城南（永一）社区、城北（永二）社区、瓦窑村、西邑村、北邑村、兴贡村、清河村、拖担村、龙马村、南营村、北营村、河东村、白石岩村（11个）



单元网格划分		
一级单元网格	二级单元网格	三级单元网格
富民县	大营街道	大营社区、奎南村、麦竜村、麦依甸村、东元村、束刻村、三村、茨塘村、西山村、元山村、仓前村、旧县村、黄坡村、永安村、松林村、麦场村（16个）



单元网格划分		
一级单元网格	二级单元网格	三级单元网格
富民县	散旦镇	散旦村、汉营村、沙营村、翟家村、甸头村、门前地村（6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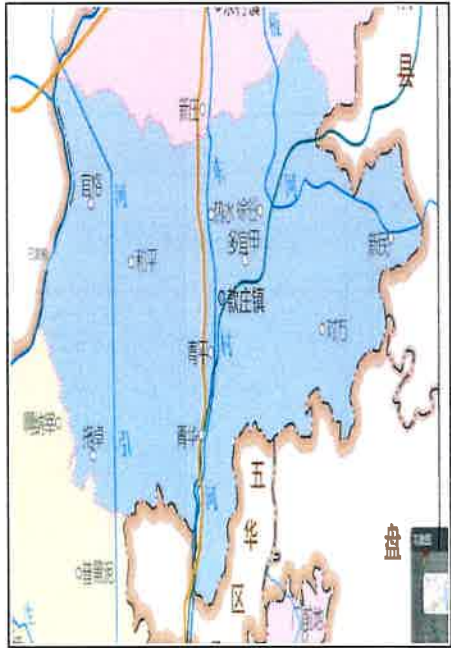
单元网格划分		
一级单元网格	二级单元网格	三级单元网格
富民县	罗免镇	罗免村、者北村、高仓村、小甸村、麦家营村、麻地村、糯支村、石板沟村、则核村、西核村（1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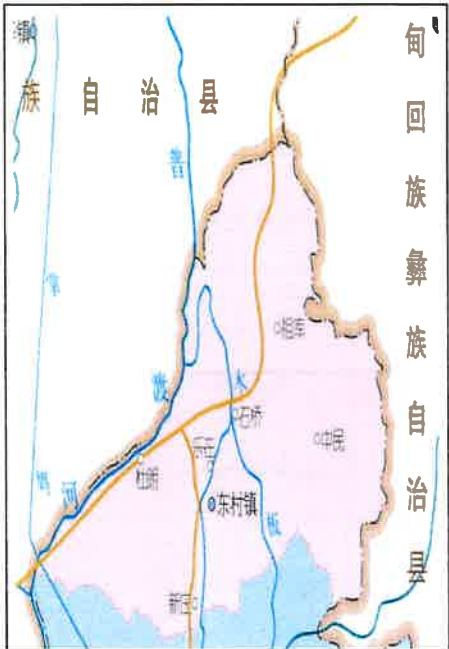
单元网格划分		
一级单元网格	二级单元网格	三级单元网格
富民县	赤鹭镇	赤鹭村、永富村、玉屏村、龙潭村、普桥村、平地村、东核村、咀咪哩村、普黑泥村、阿纳宰村（10个）



单元网格划分		
一级单元网格	二级单元网格	三级单元网格
富民县	款庄镇	马街社区、热水村、多宜甲村、徐谷村、新民村、对方村、青华村、青平村、和平村、宜格村、拖卓村（11个）



单元网格划分		
一级单元网格	二级单元网格	三级单元网格
富民县	东村镇	东村、新庄村、杜朗村、乐在村、石桥村、祖库村、中民村（6个）



附件 4

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 测量规则及标准

根据富民县辖区实际情况，现明确《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第九条中有关的“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如下：

一、测量规则

（一）现场核查零售点间距的测量以“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为总体原则，其他未穷尽列举的情形均参照本原则测量。

（二）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距离测量标准的测量工具。

（三）“零售点间距”是指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周边已设最近的零售点）之间按“门边到门边”原则进行测量。测量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如“30.0 米”或“100.0 米”。

（四）实地测量时，由两名及以上烟草专卖执法核查人员在申请人或代理人现场见证下完成。最后由申请人或代理人对测量工具、测量过程、测量结果进行书面签字确认。申请人或代理人拒绝签字的，由核查人员在实地核查记录上注明情况，由见证人签字。测量过程应当全过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

（五）测量间距距离时，应使用具备准确刻度的测量工具。测量结果介于零售点间距距离的标准值正负百分之二范围以内的情况下，如果申请人、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该结

果有异议，可以申请重新实地测量一次，以最后一次测量结果为准。测量时，申请人或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和烟草核查人员须同时全程在场。

（六）政府有关部门在街道或道路中设置的行人隔离带（栏）、绿化带等视为障碍物，测量时应当按道路交通规则绕行。

（七）不视为障碍物的情形：在通行道路上临时设置的安全设施；临时放置的建筑材料、物品、车辆等；擅自设立、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物体等；以及因施工影响通行的围挡设施。

二、测量标准

1. 店面同一侧无障碍物距离测量示意图，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距。（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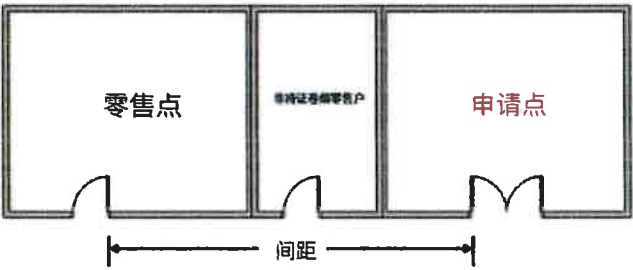


图 1

2. 店面同一侧有障碍物距离测量示意图，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距= $a+b+c+d+e$ 。（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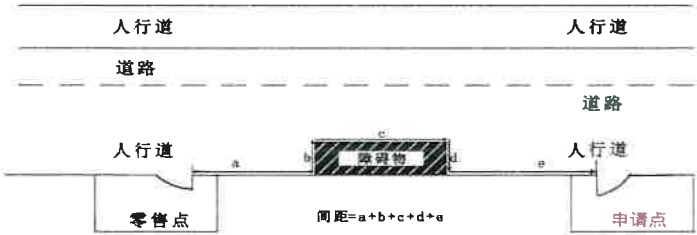


图 2

3.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异侧无障碍物，且道路无隔离带（包括无任何禁止通行交通标志的路段或有可通行的单虚线）和斑马线情形，可安全步行的。

(1)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对称的，间距= a （如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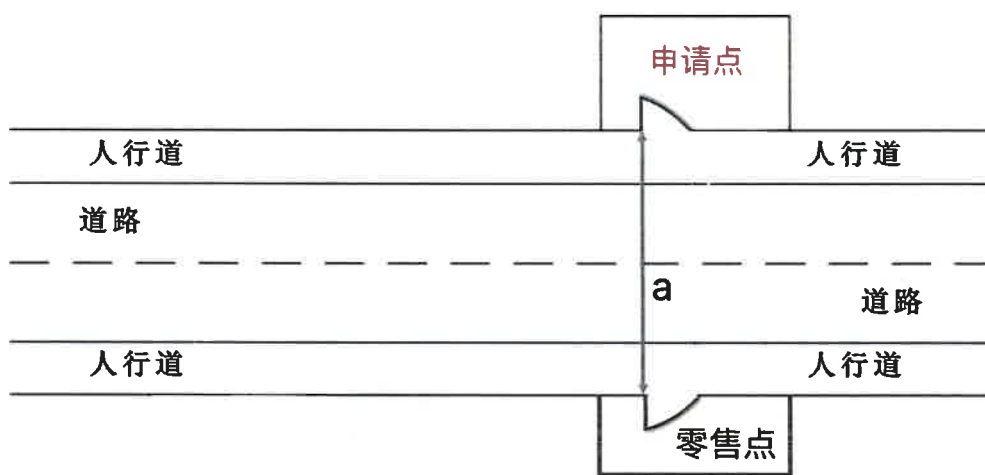


图 3.1

(2)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不对称的，间距= b （如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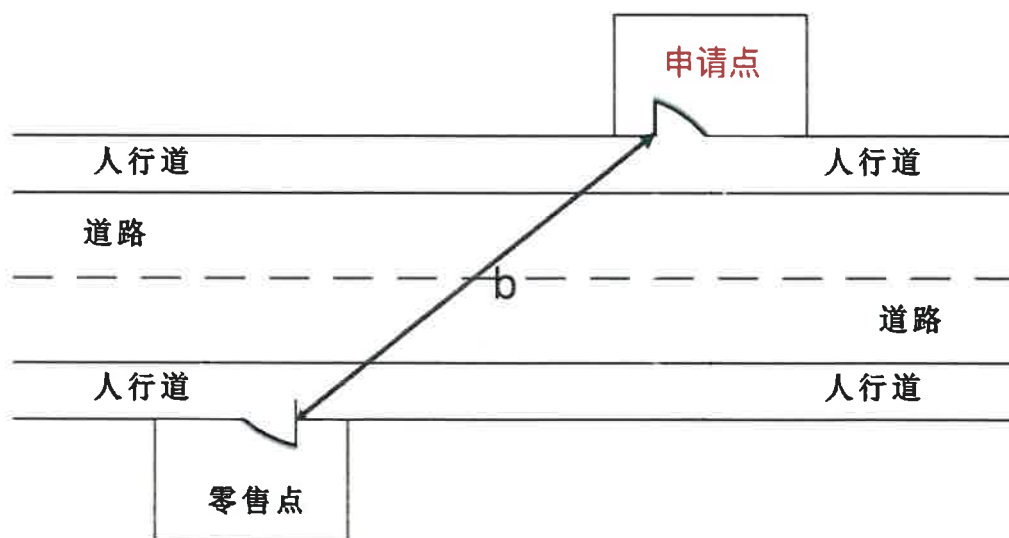


图 3.2

4.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异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的距离。间距= $a+b+c$ （如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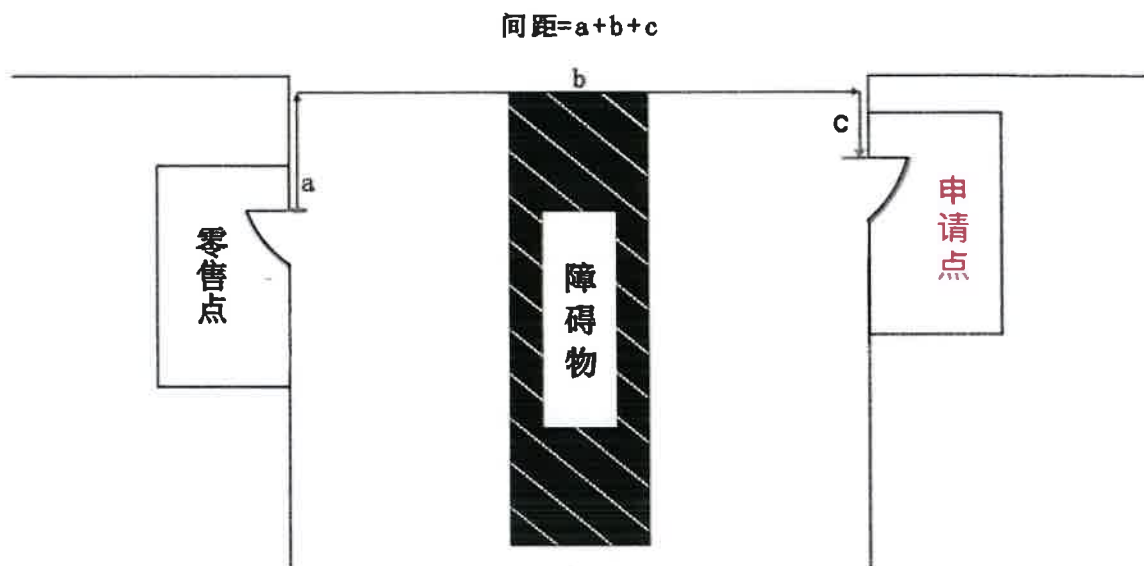


图 4

5. 店面背靠背距离测量示意图，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距= $a+b+c$ 。（如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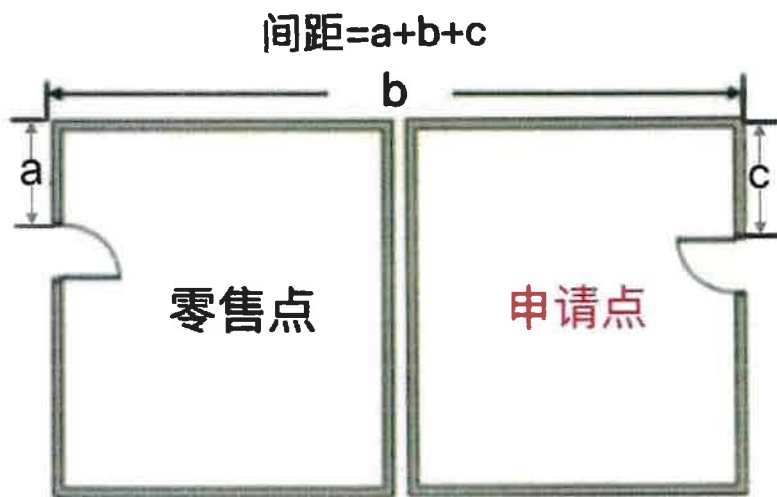


图 5

6. 店面隔着街道转角的，分别计算沿街店面的两边距离再相加，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距= $a+b$ 。（如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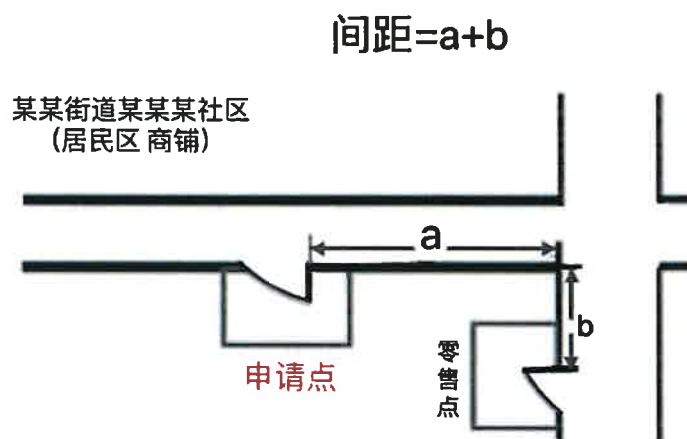


图 6

7. 十字路口

(1)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在十字路口中轴线同一半侧的道路对侧的，可参照道路对侧情况进行测量，按申请点门边至零售点门边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测量。具体测量办法视有无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路段以及障碍物情况而定。（如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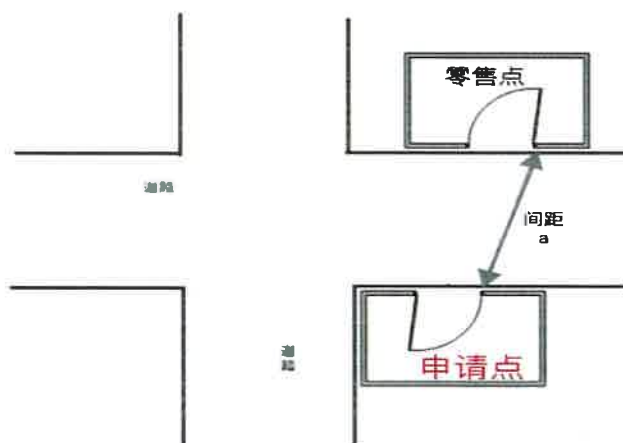


图 7.1

(2) 十字路口对角（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位于十字路口对角位置的，且路口中间设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应按照交通规则，通过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按申请点门边至零售点门边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测量。（如图 7.2 中存在 a、b 两条线路，取其中一条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线路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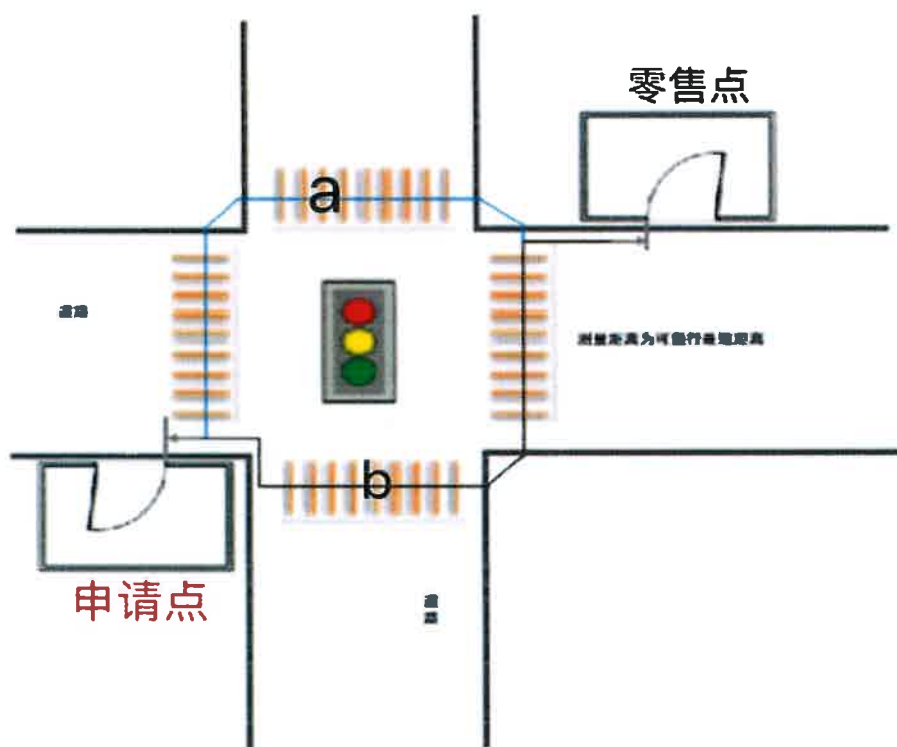


图 7.2

(3) 十字路口对角（无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位于十字路口对角位置的，且路口中间未设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按申请点门边至零售点门边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测量。（图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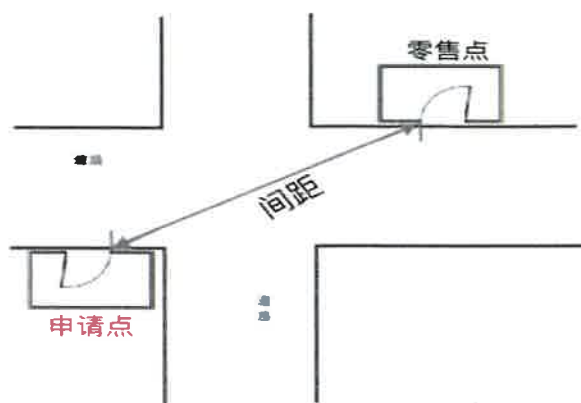


图 7.3

8. 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测量起始点为上述学校学生正常出入的校门口。有多个进出通道口的，选择距离零售点最短的进出通道口的门边，作为测量起始点。

申请点与中小学校、幼儿园通道口之间距离测量示意图。(如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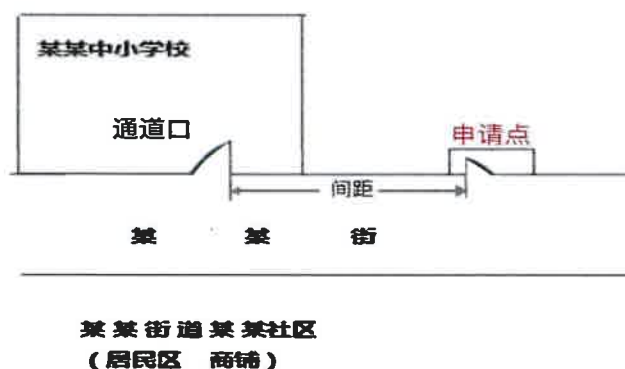


图 8

9.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之间有道路隔离情形的：

(1) 主干道上有禁止行人行走隔离带的(包括禁止通行的双实线、单实线等交通标志)，测量从隔离带最近开口处过斑马线、天桥等行人可安全步行通道，以直线

距离为测量标准，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距= $a+b+c$ 。（如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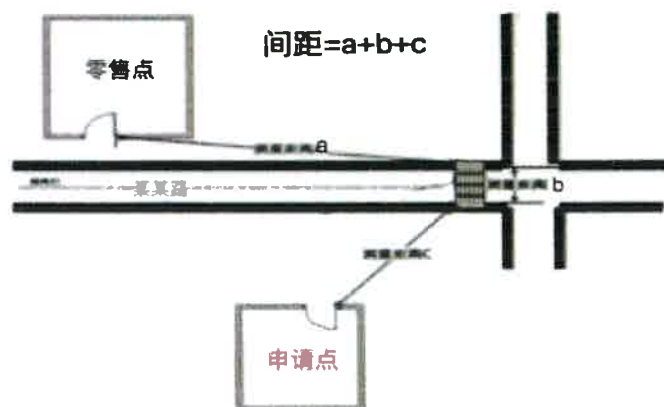


图 9.1

（2）无隔离带（包括无任何禁止通行交通标志的路段或有可通行的单虚线），但两个零售点之间有斑马线的，按照“边对边”过斑马线垂直距离为测量标准。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距= $a+b+c$ 。（如图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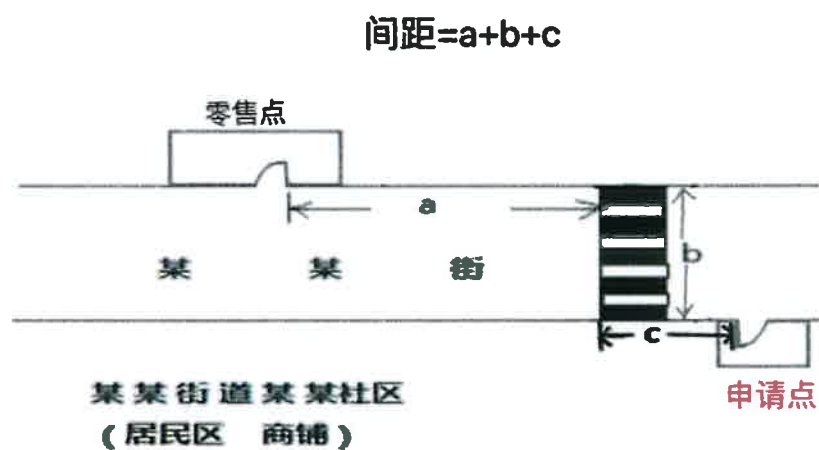


图 9.2

10. 各类综合性商品批发市场、专业市场、集贸市场内部距离测量示意图，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距= $a+b+c$ 。（如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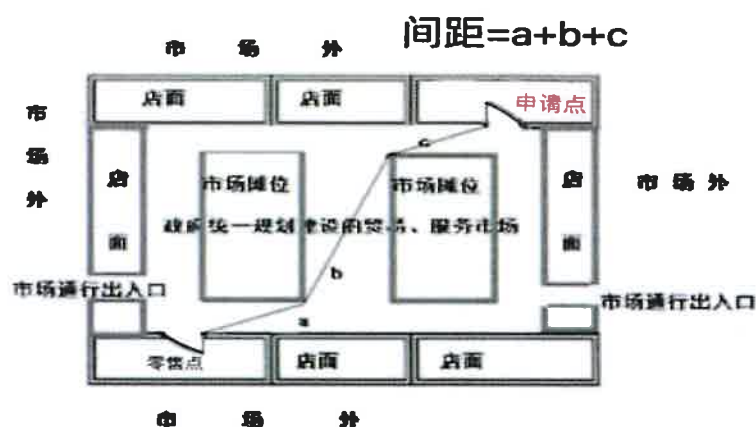


图 10

11.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有台阶、楼梯的，以其平面坡长进行测量；有电梯的，以层高进行测量；楼梯与电梯并存的，以最短距离的为准。（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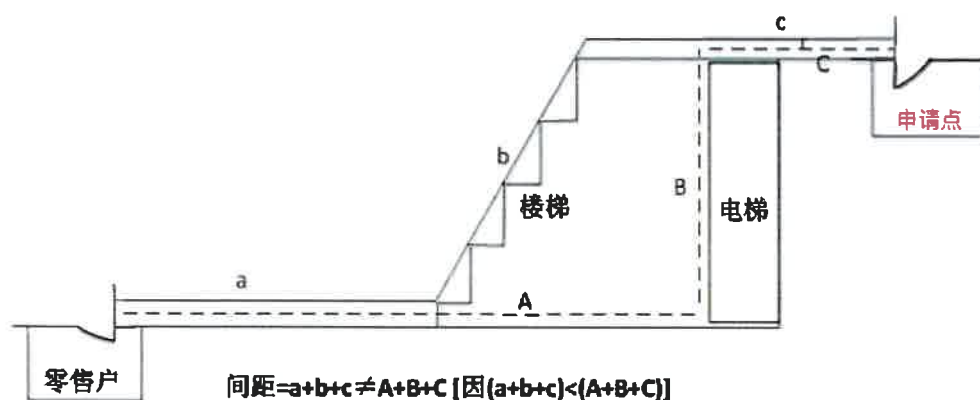


图 11

12. 申请点或零售点多门情况

申请人经营场所门面多面（多间）贯通且多面经营的，测量起始点的选取规则是：申请人与参照零售点之间距离最近的门面为起始点测量。

（1）道路同侧情况

申请点出入口较多，取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最短的出入口进行测量。（如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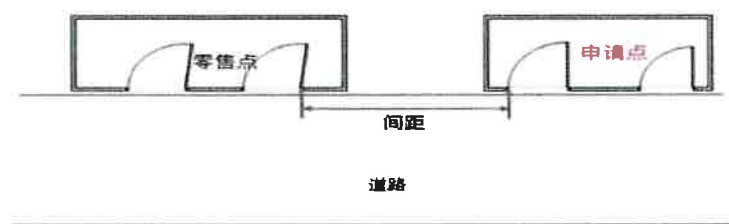


图 12.1

（2）十字路口情况

A.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在十字路口中轴线同一半侧的道路对侧的，取申请点至零售点最近一侧的门边，测量可安全步行的最短距离。具体测量办法视有无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路段以及障碍物情况而定。（如图 12.2）



图 12.2

B.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位于十字路口对角位置的，且路口中间设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应按照交通规则，通过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按申请点最近一侧门边至零售点最近一侧门边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如图 12.3 存在多条线路取其中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线路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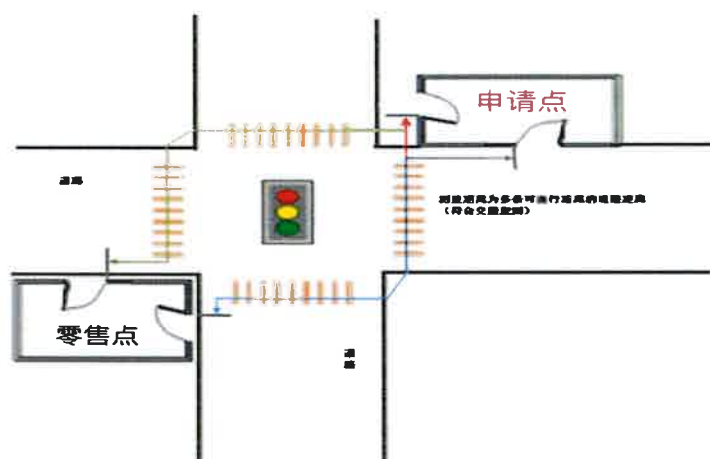


图 12.3

C.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位于十字路口对角位置，且路口中间未设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按申请点至零售点最近一侧的门边，测量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如图 12.4 存在多条线路，取其中一条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线路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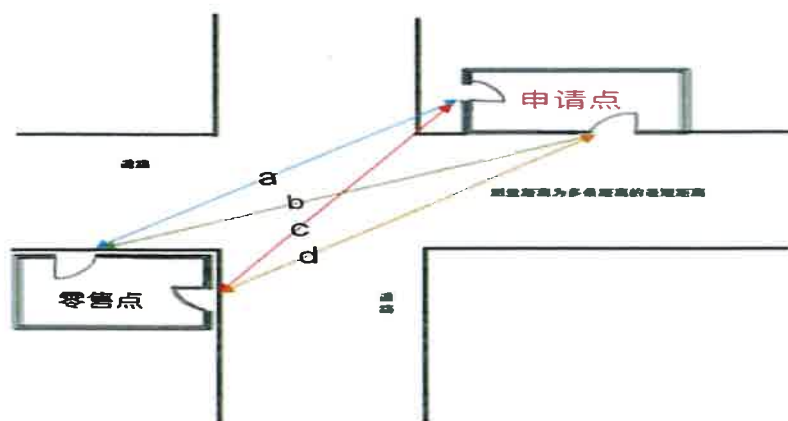


图 12.4

13. 封闭式小区内部、广场等区域零售点的间距测量方法均以原设计道路、人行通道正常安全步行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14. 特殊地形测量：因地形、地貌或设计等原因导致道路、通道成不规则形态，通过前述方法无法测量的，以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附件 5

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不予发放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

一、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

二、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三、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四、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五、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六、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七、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九、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十、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

- 十一、申请人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 十二、申请人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 十三、经营场所位于党政机关内部的；
- 十四、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仍在有效期内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 十五、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 十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不予许可的情形。

附件 6

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 规划数动态调整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合理布局规划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保证《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发布后，富民县烟草专卖局每季度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对辖区单元网格零售点合理容量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每季度辖区单元网格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后，应当在调整结束后五日内，通过富民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富民县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等渠道公示，公示三日后实施。

第四条 动态调整由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负责实施。

第二章 动态调整规则

第五条 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从专卖一体化监管平台中提取辖区内所有单元网格现有零售点数量，经富民县烟草专卖局专卖办主任核实，交分管专卖领导审核后，封存数据。

第六条 根据现有零售点数量，计算辖区内合理容量变化情况，将本季度辖区零售点合理布局容量测算结果形成会议议题报富民县烟草专卖局局长办公会议。经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后，审批确定本季度《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公示表》、《云南省富民县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第七条 审批通过后当日，富民县烟草专卖局及时将本季度《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公示表》、《云南省富民县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报上一级烟草专卖局备案。

第八条 审批通过后三日内，通过富民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富民县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等渠道公示《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公示表》、《云南省富民县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昆明市烟草专卖局负责监督管理富民县烟草专卖局动态调整过程及公示结果的规范性、公正性。每年检查一次富民县烟草专卖局的动态调整执行情况。通过核实动态

调整的过程性记录信息以及公开公示信息，加强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的全过程监督。

第十条 本制度中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实施之日起同时施行。

附件 7

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 XXXX 年烟草 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业务公告

依据《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综合富民县辖区内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能力、烟草制品供给等因素，根据地方政府及烟草部门相关官方数据，我局测定XXXX年度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总量上限，并以季度为办证周期，开放申办。现将XXXX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办时间

本期申办时间：季度内工作日。按照“先申请先受理、先受理先办理”的原则，在本期可增设零售点数量范围内审批办理。

二、申请方式及渠道

现场申请。昆明市富民县政务服务中心H1窗口（地址：昆明市富民县黎昌路黎阳大厦）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受理机关按照收到申请的先后顺序审查申请资料，申请时间以录入系统后显示的时间为准。

三、其他事项

（一）符合《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受本季度合理布局单元网格规划数量有关规则限制。

（二）本县行政辖区最小单元网格内的零售点实际数量

大于或等于合理容量时不再设新的零售点。单元网格余量不足时，新办申请人应提出排队轮候申请，直至该最小单元网格内的零售点实际数量小于合理容量时，发证机关按照提交排队轮候申请的顺序，依据“先申请先受理、先受理先办理”的原则办理。

（三）根据本县行政辖区最小单元网格的合理容量公示情况，依据排队轮候申请若同一最小单元网格同一时间（精确到秒的申请时间）提交申请排队轮候办证人数超出该最小单元网格零售点许可剩余数量时，发证机关采取集中抽签方式确定该单元网格的办理名额，集中抽签按照“提前申请—集中公证抽签—公示抽签结果”的程序进行。抽签于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办公场所进行，由云南省富民烟草专卖局法规、纪检监察、专卖内管全程监督。

（四）抽中的申请人，经实地核查不符合《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相关要求，该单元网格余量累计至下一季度。

（五）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咨询电话：0871—68817028；监督电话：0871—68815111、12313。欢迎广大群众通过公布的渠道进行监督，同时也可致电咨询许可证办理有关情况。

以上未尽事宜，由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

XXXX年X月X日

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 XXXX 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办理情况公示表

单位：云南富民县烟草专卖局

公示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序号	一级 单元 格	二级 单元 格	三级单元格	本期可增设零售点 数量（个）	准予新 办（个）	本期未零售点 数量（个）	本期注销、歇业、收 回许可证数量（个）	备注
1	富民 县	永定 街道	城南（永一）					
2			城北（永二）					
3			瓦窑村					
4			西邑村					
5			北邑村					
6			兴贡村					
7			清河村					
8			拖担村					
9			龙马村					
10			南营村					
11			北营村					
12			河东村					

13											白石岩村								
14											大营村								
15											奎南村								
16											麦竜村								
17											麦依甸								
18											东元村								
19											东刻村								
20											三村								
21											茨塘村								
22											西山村								
23											元山村								
24											仓前村								
25											旧县村								
26											黄坡村								
27											永安村								
28											松林村								
29											麦场村								
30											散旦村								
31											汉营村								
32											沙营村								
33											瞿家村								

55											西核村								
56											马街								
57											热水村								
58											多宜甲村								
59											徐谷村								
60											新民村								
61											对方村								
62											青华村								
63											青平村								
64											和平村								
65											宜格村								
66											拖卓村								
67											东村								
68											新庄村								
69											杜朗村								
70											乐在村								
71											石桥村								
72											祖库村								
73											中民村								

附件 9

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 排队轮候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规范实施《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富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云南省富民县行政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新办申请排队轮候预登记。

第三条 本县行政辖区最小单元网格内的零售点实际数量大于或等于合理容量时不再设新的零售点。单元网格余量不足时，新办申请人应按本制度提出排队轮候申请，直至该最小单元网格内的零售点实际数量小于合理容量时，发证机关按照提交排队轮候申请的顺序，依据“先申请先受理、先受理先办理”的原则办理。

第二章 程序及要求

第四条 零售点排队轮候采取最小单元网格管理。自愿加入排队轮候的申请人，应填写并提交附表1《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XX单元网格排队轮候申请表》。申请人在填报信息时应准确、真实。

第五条 根据申请人提交时间，生成排队轮候顺序，并由系统自动推送告知申请人单元网格内排队轮候顺序号。

（备注：线上排队轮候系统由省局统一开发完成后使用，系统填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条中的登记信息、精确到秒的提交时间、顺序号、辖区内所属网格、约定事项等。）

第六条 发证机关应公开排队轮候情况，并接受公众监督。申请人可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查询排队轮候的排号情况。

第七条 根据本县行政辖区最小单元网格的合理容量公示情况，依据申请人提交的排队轮候申请先后顺序，按照“先申请先受理、先受理先办理”的原则办理。若同一最小单元网格同一时间（精确到秒的申请时间）提交申请排队轮候办证人数超出该最小单元网格零售点许可剩余数量时，发证机关采取集中抽签方式确定该单元网格的办理名额。

第八条 集中抽签按照“提前申请—集中抽签—公示抽签结果”的程序进行，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中抽签。集中抽签采用两轮抽签的方式进行确定。第一轮抽取抽签顺序，第二轮抽取申请的单元网格余量。在完成集中抽签后，在富民县烟草专卖局办公场所、政务服务大厅公示三日后提交申请办理。未准时到场的申请人视为放弃。抽签工作在富民县烟草专卖局办公场所进行，由富民县烟草专卖局法规、纪检监察、专卖内管全程监督。

集中抽签及公示实施规程：

一、富民县烟草专卖局根据最小单元网格可办证余量

决定集中抽签时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提交排队轮候申请人参与集中抽签的地点、时间和方式。

二、申请人携带排队轮候申请表及本人身份证，本人在抽签日准时到达富民县烟草专卖局办公场所，参加抽签工作。

三、富民县烟草专卖局法规、纪检监察、专卖内管全程监督抽签工作，并进行录音录像记录抽签全过程。

四、富民县烟草专卖局专卖办工作人员在抽签人及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现场填写抽签签条并进行封箱。

五、抽签采用两轮抽签的方式进行确定。第一轮抽取抽签顺序，第二轮抽取申请的单元网格余量。

六、抽中单元网格余量的申请人，将排队轮候申请表及本人身份证现场提交监督人员核验，并在附表2《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集中抽签结果确认（公示）表》上签字确认。

七、抽签结束第二个工作日，富民县烟草专卖局专卖工作人员将《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集中抽签结果确认（公示）表》在富民县烟草专卖局办公场所、政务服务大厅公示三日后，申请人提交新办申请。

第九条 当单元网格内可新增零售点时，由发证机关按照顺序号和申请表约定的联系方式依次通知申请人。抽中的申请人，经实地核查不符合《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相关要求，该单元网格余量累计至下一季度。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材料办理时，提交的办证申请信息应与排队轮候登记信息一致。信息不一致的，申请人需重新登记排队轮候。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上级烟草专卖局应当加强对下级烟草专卖局排队轮候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排队轮候管理工作督查机制，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十二条 发证机关接收和办理排队轮候业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中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实施之日起同时施行。

附表 1: 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 XX 单元网格排队轮候申请表

附表 2: 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集中抽签结果确认（公示）表

附表 1

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 XX 单元 网格排队轮候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秒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归属街道		归属网格	
经营场所详细地址			
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经营地址			
申请人承诺： 1. 以上信息经申请人核对，确认无误。申请人所提交的信息以及文件、证件、有关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欺骗等行为的，申请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 申请人所提交的预登记信息确保与到号办理时提交的办证信息一致，若不一致的，申请人应重新登记轮候； 3.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办理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提交办证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同申请人自愿放弃本次排队轮候；因申请人填报地址、联系方式等不正确，导致发证机关在三个工作日内无法与申请人取得联系的，视同申请人自愿放弃本次排队轮候。申请人自愿放弃本次排队轮候的，本机关公示三日后，由下一位申请人递补办理。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或印章）： _____			
排队轮候顺序号			

附表 2

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集中抽签 结果确认（公示）表

申请人姓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秒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归属街道		归属网格	
经营场所详细地址			
集中抽签时间			
集中抽签地址	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永定街 400 号）		
抽签组织机构	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盖章）		
抽签情况记录 （工作人员填写）	1. 抽签资格复核。 排队轮候申请表 ☐ 申请人身份证 ☐		
	2. 工作人员现场填写抽签签条并进行封箱。 是 ☐ 否 ☐		
	3. 第一轮抽签结果。抽签顺序_____号。		
	4. 第二轮抽签结果。 中签 ☐ 未中签 ☐		
抽签过程评价 （抽签人填写）	1. 抽签监督人员全程开展监督。 是 ☐ 否 ☐		
	2. 抽签现场组织公平、公正、公开。 是 ☐ 否 ☐		
	3. 对抽签全程评价。 满意 ☐ 不满意 ☐		
抽签人员（签名）			
工作人员（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抽签结果公示	富民县烟草专卖局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大厅公示三日 后，申请人提交新办申请办理。
--------	--

抄送：县局（分公司）领导。

昆明市富民县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9 日 印发
